聲明書

茲因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變更登記以進行庫藏股註銷減資事宜，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本公司依據一一四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第三案（詳如附件一），聲明如下：

說明：

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實際買回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0 日，共計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705,000 股(減資後 1,422,394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為新台幣 43,973,492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25.79 元，依庫藏股制度實施相關規定，應依「轉讓辦法」所定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應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二、 因本次買回股份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將逾期五年股份轉讓期限，屆時擬將未轉讓股份 1,422,394 股辦理註銷。擬定 114 年 5 月 20 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並依法定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出資本變更登記申請，經核准後再行辦理股票註銷程序。

三、 有關前項庫藏股減資之後續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附件一】

第 三 案

案　　由：　**擬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實際買回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0 日，共計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705,000 股(減資後 1,422,394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為新台幣 43,973,492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25.79 元，依庫藏股制度實施相關規定，應依「轉讓辦法」所定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應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二、 因本次買回股份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將逾期五年股份轉讓期限，屆時擬將未轉讓股份辦理註銷。擬定 114 年 5 月 20 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並依法定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出資本變更登記申請，經核准後再行辦理股票註銷程序。

三、有關前項庫藏股減資之後續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特此聲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